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4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 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第一批 2358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其中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04 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事项 2034 项，公共服务、行政裁决、行政

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职权类事项 220 项)。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发展需要,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事项调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要抓紧做好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衔接落实工作,全面梳理、公布本片区权责清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切实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服务质量。市、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确保权限下放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 1.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关于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工作方案
2.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的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 关于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工作方案

为保障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的有序实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开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以机制体制创新为核心，以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区域为目标，以顺利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为重点，以培育和形成信用服务市场为动力，以不断提高信用服务行业主体竞争力为支撑，准确把握和

用足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放大政策效应，持续为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开拓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二）实施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进一步更新理念、完善措施、优化服务，坚持高起点、高站位，超前谋划，先行先试，深入推进职能转变，以此次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自贸试验区的实施为着力点，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思想再解放、工作再创新、改革再破冰提供先行先试的样板，在郑开同城化示范区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贡献自贸力量。

——坚持辐射带动。扩大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坚持创新赋能发展，发挥产业空间布局中的引领、辐射、带动和优势互补作用。

——坚持依法实施。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作用，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审批监管服务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在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

——坚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打造审批监管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审批监管服务体系，统筹多元化监管力量，整合监管信息，进一步强化审管协同，避免“审后无人管”和“监管真空期”现象。

——坚持高效治理。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加

快建立权责统一、监管与处罚并重的行政执法机制，切实增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以政府强有力的监管体系作保障的社会治理机制。

二、实施主体和清单范围

（一）实施主体

本次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权限清单范围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此次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共计 2358 项，其中：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04 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事项 2034 项，公共服务、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职权类事项 220 项。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要依法公布行政权责清单，优化执法环境，提高行政效率。

三、实施机制

（一）审批职责

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许可和与行政许可相关的其他职权的实施，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行政审批局设置 4 个业务板块，在业务板块下分别设置具体岗位。一是综合协调板块。设置综合事

务岗、审改法规岗等岗位，负责机关管理、行政审批改革创新、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处理法律纠纷、行政应诉和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转。二是市场准入板块。设商事登记岗，负责牵头推进商事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负责商事主体登记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工作。三是市场准营板块。设置经贸服务岗、文教卫科旅岗等岗位，最大限度地实现准入即准营。全面负责准营领域相关审批工作。四是工程建设板块。设置规划方案审查岗、消防设计审查岗、竣工验收岗、行政许可岗等岗位，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工作。

此次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未实施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由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选派工作人员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权限，进驻人员和审批业务接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统一管理。

（二）审批机制

1. 事项审批集中化。针对市级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相关的职权事项，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依据原许可部门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审批，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启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作为行使行政许可的专用印章，具有与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行政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事项审批标准化。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国家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作用，各业务主管部门向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提供实施权限的操作指南、审查要点等。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按照标准化要求，对内制定统一的行政审批操作规范，明确受理、审核、办结、归档等各环节工作要点；对外发布标准化服务指南，将事项名称、申请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审批要求逐条细化，并纳入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公开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同时推行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制度，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行政审批程序化、标准化、科学化。

3. 审批信息共享化。实施权限涉及的专网专线和相关信息系统，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并提供本行业专家库，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涉及国家或省级专业系统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分配办理账号，或辅助采取模拟账号开展事项办理。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和执法部门，监管和执法部门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并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4. 审批服务协同化。实施权限的制式证照和样本应按规定统一式样，可以自行印制的，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印

制；需上级部门提供的，由原主管部门协助申领。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相应证照再加盖本部门的公章或者其他印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省内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原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原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涉及全市统筹的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主动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协调建立省级相关部门沟通渠道。原主管部门在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的文件时，要在下发本系统的同时，抄送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同时在组织召开与审批业务有关的会议、开展有关培训等活动时，应通知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参加。对于城市规划建设权限涉及的相关档案，统一移交至开封市城建档案馆管理。

（三）监管职责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相关的其他职权的承接工作。

执法人员信息录入“自贸区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按照权责清晰的工作要求，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行政审批局及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自贸区开封片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产业发展与综合监管局接收推送信息后，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对于未承接的市级行政执法权限，仍按照原路径实施。按照权责清晰的工作要求，遵循“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对审批行为和审批结果负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仍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实施监管职责。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管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颁发相应审批结果后，应当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接收推送信息后，应当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与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划分、事项划转与承接、审管职责边界等发生分歧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市政府做出决定。

（四）执法保障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人员充实到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

的综合业务培训，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系统培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一专多能”的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执法经费、装备和执法人员待遇保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树立行政执法部门良好形象。

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公开行政执法的部门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和监督途径，推进阳光执法。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实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接受群众举报，对执法队伍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透明执法。

3. 实现执法信息联合共享。整合执法资源，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一执法力量，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抽查机制，努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执法。对执法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用约束和惩戒等信息进行归集，实现联合监管、全链条联合惩戒、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4. 构建市场信用监管体系。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建立健全

以新型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行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评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明确不同等级的分数赋值区间、企业特点和监管方式，规定不同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频次和差异化管理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把高风险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实施的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组织协调难度大。涉及的各市直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重要意义，要以工作大局为重，相互配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履行在自贸试验区的创新主体责任，在土地、规划等方面进一步流程再造、压缩办理时限，为片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二）加快推进落实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业务指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把关，并明确 1 名主管领导负责此次赋权工作的统筹安排，明确事项联系人负责具体事项的对接落实。文件印发之日起，市直各相关部门不再开展实施范围内下放权限的受理、审批相关工作，权限涉及专家评审、现场

踏勘、检验检测等技术难度复杂的事项，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出具协助办理函，市直各相关部门做好权限的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1年辅助期后，过渡至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进行全面办理。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要抓紧统筹工作安排，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避免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缺失，切实保障市级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三）强化工作督查

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在赋权调整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人财物问题，并做好文件资料交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局、市政府督查局要定期督查，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拖延改革进程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2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施的 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 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04）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	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教育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4	教育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5	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时间工作制审批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开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机构）审批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许可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市政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商品房开发资质核定	
18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9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20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1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22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叁级资质审批	
23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4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25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26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7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8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9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0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1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权限内），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32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33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4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35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36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37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38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39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40	城市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41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2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43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4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5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道、乡道或使县道、乡道改线	
46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道、乡道公路用地	
47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县道、乡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利用县道、乡道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县道、乡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48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县道、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49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天然气、石油管线等危险设施	
50	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5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5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5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5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5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58	市委宣传部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59	市委宣传部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60	市委宣传部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61	市委宣传部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62	市委宣传部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63	市委宣传部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6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6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6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6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7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7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7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7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7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79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80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8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82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校验	
83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8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8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义诊活动备案	
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	
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1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103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04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2034）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办学规定的处罚	
2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幼儿园管理规定的处罚	
3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4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5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6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7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8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9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的处罚	
10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裁判员违规的处罚	
11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12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13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体育经营项目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处罚	
14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及未履行其他规定义务的处罚	
15	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实施影响采样结果，以及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16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17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检查	
18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校园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19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20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21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22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3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4	民政局	行政处罚	筹备期间开展社会团体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5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6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7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28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29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30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31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32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33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34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35	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6	民政局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和抽查	
37	民政局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和抽查	
38	民政局	行政检查	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39	民政局	行政检查	联合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	
40	民政局	行政检查	公墓检查	
4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4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处罚	
4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罚	
4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4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处罚	
4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4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4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处罚	

4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处罚	
5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5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5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处罚	
5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5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处罚	
5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5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5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5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收取受援人财务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罚	
6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6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6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6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6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6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6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6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6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6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7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7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7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7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7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7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处罚	
7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的处罚	
7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8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8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8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8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8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8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8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8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8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8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9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9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9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9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9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9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9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9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9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9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10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10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10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10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0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10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10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0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10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1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11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112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113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114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11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116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17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118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11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2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12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22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123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24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125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126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27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	
128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129	财政局	行政处罚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130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131	财政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132	财政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133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134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135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136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137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138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139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140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1	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42	财政局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3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4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5	财政局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146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47	财政局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148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49	财政局	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150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151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152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153	财政局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54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155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的处罚	
156	财政局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157	财政局	行政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58	财政局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159	财政局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60	财政局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61	财政局	行政检查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的处罚	
1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1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1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16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1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1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阻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17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个人证件的处罚	
1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的处罚	
1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按规定考核、登记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处罚	
1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依据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和管理措施的处罚	
17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接受人事行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处罚	
1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1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罚	
1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1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罚	
1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1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1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1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1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1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1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1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1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1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的处罚	
1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辞退、降低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工资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1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2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2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20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2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2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	
2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2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2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2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2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2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2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保障女职工合法产假权益的处罚	
2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休息时间的处罚	
2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2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2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2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2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2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检查	
2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2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不履行、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或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2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2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出让金的处罚	

2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3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土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23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2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3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或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24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4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4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24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4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4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行政处罚	
24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24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24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24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25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25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25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5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25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5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5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25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25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25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26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26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6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26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26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6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6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林木品种的处罚
26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26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26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7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27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27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27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27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7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7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27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7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7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28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28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28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8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8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28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8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8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8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28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9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9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9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29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29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29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处罚	
30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30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30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30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30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305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30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30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08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309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10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311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312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313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314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315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316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	
317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318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319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320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捕回野生动物，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321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322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323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324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325	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326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327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328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329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330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331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332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产品的行政检查	
333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334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335	林业局	行政检查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3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3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筑活动监督检查	
3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房屋租赁监督检查	
3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3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3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监督检查	
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3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监督检查	
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34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34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34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35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35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35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5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设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35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市政工程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35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5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35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5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6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6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6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6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6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6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36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36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36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36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37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37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市政工程建设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37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等行为的处罚
37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37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37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7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37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7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37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38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38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38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38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8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安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38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8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破坏（损坏）绿化苗木及设施的处罚
38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38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8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39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9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39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39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39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39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39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9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9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以及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9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40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40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40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40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40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40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安装、维修人员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40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40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40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40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41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41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41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41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41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41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41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41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41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41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42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42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42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2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处罚	
42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42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42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42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42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2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43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43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43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43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43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43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43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43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43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43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4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44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44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处罚
44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44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44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44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44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44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4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5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45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45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45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45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5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5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45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45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45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46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46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46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6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46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46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46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46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46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46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47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47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47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47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47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47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7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7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47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47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48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48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8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48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48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48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48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48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8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49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49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49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49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材料或设备的处罚	
49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49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49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49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49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49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50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50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50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50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50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50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50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50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50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50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51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51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的房间或阳台改成卫生间或厨房的，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51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51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51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51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51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51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51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1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52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52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52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52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52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罚	
52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违法案件处罚	
52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52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52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52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53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3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53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53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3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53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53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3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53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53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4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54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54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54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54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54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54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选聘物业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54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54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54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55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55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55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55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55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经营的处罚	
55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55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5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55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55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56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56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56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56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6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56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56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56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56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56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7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57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57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57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57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57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57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57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57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57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58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58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58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58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58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58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58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58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588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589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59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59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59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593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594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	
59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596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597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98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办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的检查	
599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600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601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的检查	
602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	
603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604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质量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	
605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06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质量、服务状况、安全管理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607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职权管理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08	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开展监督检查	
60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61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61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61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1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61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61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61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61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61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61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62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62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62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62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62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62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62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62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2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62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63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63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63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63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63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63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63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3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63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63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64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64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64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64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64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64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64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64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64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64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65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65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5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65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65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65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65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5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65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5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6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66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66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66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66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66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66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66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66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66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7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67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67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67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67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67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67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67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67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67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68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68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68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68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68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68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68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8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68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68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69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69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69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9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9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69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員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69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69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69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69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70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70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70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0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70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705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706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707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708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709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10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11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与注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12	水利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13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714	水利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715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716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717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718	水利局	行政强制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19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720	水利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721	水利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722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723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724	水利局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725	水利局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726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727	水利局	行政强制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728	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729	水利局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的经营者	
730	水利局	行政检查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731	水利局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732	水利局	行政检查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733	水利局	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734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35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736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737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38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739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740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741	水利局	行政检查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742	水利局	行政检查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743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744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745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抗旱检查	
746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747	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74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74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75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75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75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调运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75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75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履行法定义务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75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75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处罚	
75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的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75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75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76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76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6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76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76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76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76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76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76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76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7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7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77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77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识牌的处罚	
77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77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77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77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处罚	
77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77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78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78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78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78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78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78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78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78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8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林木品种的处罚
78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79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侵犯种子新品种权的处罚
79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79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79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79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79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79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79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79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捕捞的处罚	
79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80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80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80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的处罚	
80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80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80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80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80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拒绝渔政管理机构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0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80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81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81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81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81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1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81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81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81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81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81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82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82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82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82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82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82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82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82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82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82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83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83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83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3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3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83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83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83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83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和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83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有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84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84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情节严重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4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84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及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罚	
84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84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84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84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84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84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饲养者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85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违法行为的处罚	
85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法保藏或者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85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5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85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85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85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85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85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85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86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86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86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86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86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86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处罚	
86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86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86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86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87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87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处罚	
87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87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87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87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7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87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87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87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88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88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88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88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88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88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88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88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88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88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89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89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89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89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9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89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89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89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89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89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90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90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90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90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90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0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90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90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90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90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1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1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91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91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91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91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1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91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91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91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92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92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2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92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92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92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92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92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92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92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93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拖拉机乘坐 3 名以上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处罚	
93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处罚	
93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处罚	

93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93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驾驶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3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或者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93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93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93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93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94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涂改、转借《作业证》，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伪造、倒卖《作业证》的处罚
94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94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农机维修项目的处罚
94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94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94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94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94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94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94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但继续作业的渔业船舶	
95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95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95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953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954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场所	
95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956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代处理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957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958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959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960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961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96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963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964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65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66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967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968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69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肥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70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71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72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73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974	商务局	行政处罚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处罚	
975	商务局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976	商务局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977	商务局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97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全市娱乐场所进行监管检查	
97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全市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管检查	
98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98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98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市场的检查	
98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8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98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98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98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98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8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99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99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99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99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99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99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99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99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99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99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00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00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0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00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100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单位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100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00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100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100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101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01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01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101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101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01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01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01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1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01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02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02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102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02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02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02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02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02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02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2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103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03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03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03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103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3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103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03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103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3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04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04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04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04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0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04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04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04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4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04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105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05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105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105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105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105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105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05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05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105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106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106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06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或者事后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6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106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106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106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106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106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06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7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07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07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107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07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07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07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07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107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7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08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108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08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08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08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08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08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08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封存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相关设备的处罚	
108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108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109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09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09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09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09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109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09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09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09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09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10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110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10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10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10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110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10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10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10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10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11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111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11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111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11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111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111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11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111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111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12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112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112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112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112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112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112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112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112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112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3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113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113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113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13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13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13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乡村医生执业的行政检查	
113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中医备案诊所的行政检查	
113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113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114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处罚	
114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114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14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1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14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114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114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114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114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115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115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115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115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115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115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115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115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115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15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16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6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116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116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116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16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116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16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处罚	
116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116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117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117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117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117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17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17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17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17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17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117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18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18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8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8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18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18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18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18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18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18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19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19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19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9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9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119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和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119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9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19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119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口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20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120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120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20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的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20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120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20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20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20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20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21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21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21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121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1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21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21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21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21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21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122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2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2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22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22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22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2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22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22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122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23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123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123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123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123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23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23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3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3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23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124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124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4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24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24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24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24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24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24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24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25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25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5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125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25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25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25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25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25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125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26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26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126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26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26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126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126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26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26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26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27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27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127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27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27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127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127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127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27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27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28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28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28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128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28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28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28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8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处罚；（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28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28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29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129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29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29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29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29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存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29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29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自然灾害救助	
129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1299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1300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13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规定的处罚	
13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13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3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3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13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3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13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13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13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13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13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13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13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13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13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13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3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13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13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13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13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13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13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13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13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3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3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3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3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13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3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3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3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13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人采取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非法获得商业秘，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13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3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13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13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13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13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13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搜索结果的监管	
13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送身份信息和核验登记的监管	
13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交易规则、自营他营业务区分以及消费评价的监管	

13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监管	
13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和安全保障义务的监管	
13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有关信息公示的监管	
13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的处罚	
13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3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13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13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13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扣押、查封财物的处罚	
13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业贿赂的处罚	
13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13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13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13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13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产品上未标注价格或者标注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13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3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组织直销员培训的处罚	
13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3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的处罚	
13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超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3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13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13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3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13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售反动、诲淫音像资料的处罚	

13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合同及技术规范的处罚	
13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及仿制品的的处罚	
13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3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13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13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13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13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13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制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13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13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业诋毁的处罚	
13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13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13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13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13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13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13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13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13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13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3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13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13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13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13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13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13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13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4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4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4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4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14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4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4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14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4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4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4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4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4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14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14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14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14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14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4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4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14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14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4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14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14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14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14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区域性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4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14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14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14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4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4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14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14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14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的处罚	
14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14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14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4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14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14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14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4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4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14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14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14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14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14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14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4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14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4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4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14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4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4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4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14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14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14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14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14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14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14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处罚	
14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14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4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14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4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4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4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4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4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14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4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4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14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14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14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14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的处罚	
14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4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4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4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14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14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15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15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5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5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15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5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5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5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5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处罚	
15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15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未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5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5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部门。
15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15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5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5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5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5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5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5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5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15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15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15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5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15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5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15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15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5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15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15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15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15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5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15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15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15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5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15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5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5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5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5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条件的处罚	
15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15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15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15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15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15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15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5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15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15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15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15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15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15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15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15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15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5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5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15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15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15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15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15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5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15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15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15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15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的处罚	
15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5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5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5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5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5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15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15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之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15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15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15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15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15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5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15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15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15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15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15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16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16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16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16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16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16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16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6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16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6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6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16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16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16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16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16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16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16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16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16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16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处罚
16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6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16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16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的处罚
16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6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6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6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16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16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16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16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16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16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16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让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出厂的处罚	
16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签定首次进口化妆品进口合同的处罚	
16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的化妆品未经检验进口销售的处罚	
16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未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的处罚	
16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16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16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16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6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16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16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16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16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6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16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16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16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16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16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16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6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16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16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16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16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6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6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6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6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6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6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6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批准证书或注册证书保健食品的处罚
16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16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法定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法定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16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16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16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采猎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16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16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16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16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6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16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6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16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6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16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16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16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行政处罚	
16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价格违法行政的行政处罚	
16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6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6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6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6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6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7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7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7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7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7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7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7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7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7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7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7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7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7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7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7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7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7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7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17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7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17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7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17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7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7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7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7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7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7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7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7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7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7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7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7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7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7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7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7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7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7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17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17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7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7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7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17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17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17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7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7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7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7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7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17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7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7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17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17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17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7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7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7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17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17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17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17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17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7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7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17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7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17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17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17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17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7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7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17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17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17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17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17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17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7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7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7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7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7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17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17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17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7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18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18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18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18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8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18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法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18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18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未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的	
18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8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8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8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8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8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8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8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8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8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8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18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8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18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8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8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18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8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18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18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18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18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18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8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18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18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8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8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18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18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18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18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18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8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8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8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18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8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18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18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18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18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8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18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8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18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18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18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8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18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18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18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18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18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18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18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18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18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8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18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18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18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要求标准标识的处罚	
18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18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业产品出厂的处罚	
18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18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18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盐制品的处罚	
18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18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18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18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18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18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18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18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18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18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18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8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8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18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及对聘用以上人员的盐业企业的处罚	
18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18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18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政处罚	
18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8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9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9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9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19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9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9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9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19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9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9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19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19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19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19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19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9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9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19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19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19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19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19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传销活动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19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9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19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19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19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19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9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9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9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9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9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9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9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19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9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9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19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19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19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9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9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19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19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和物品	
19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19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19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19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19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19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9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9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19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9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时，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9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9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检查	
19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收费行为的检查	
19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9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9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19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9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19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9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9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9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9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9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19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19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的检查	
2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0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0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20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0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20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20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20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20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2009	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010	医疗保障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2011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2012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3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2014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015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016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017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018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2019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2020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2021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2022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2023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024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025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或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处罚	
2026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2027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028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029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030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2031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032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033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检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034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三、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其他权力事项（220）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4	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5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教育教学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估、认定	

6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评估	
7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8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9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10	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11	教育体育局	公共服务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12	教育体育局	公共服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13	教育体育局	公共服务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14	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5	教育体育局	公共服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16	教育体育局	公共服务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17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18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19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20	财政局	行政征收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21	财政局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2	财政局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23	财政局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24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奖励	
25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26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会计管理工作	
27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28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29	财政局	其他职权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31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32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33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4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35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36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审批	
37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任免国有出资企业领导人员	
38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39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方案审批	
40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批准	
41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制定	
42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批准	
43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44	财政局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	
45	财政局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46	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开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	
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公共就业服务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审核	
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5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6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	
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解挂	
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失业登记	
6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个人就业登记	
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证》申领	
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开业补贴	
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运营补贴	
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7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7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生活费补贴申领	
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档案的接收	
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档案的转递	
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档案查阅服务	
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档案借阅服务	
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职称证书管理	
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验线	
10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1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1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房改售房审批	
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开封市集资建房审核	
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指导监督物业承接查验	
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屋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危险房屋综合治理的管理活动	
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担保活动监督管理	
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市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建议	
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备案	

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抵押管理	
1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	
1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售备案	
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	
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管理	
1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13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132	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33	城市管理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134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政府批准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审查	
135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权限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136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初审）	
137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接受并按规定处理市政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或参与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138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定期对本地区市政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示	
139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市政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40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41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42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	
143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44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145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批准	

146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47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48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49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产地检疫	
150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植物检疫备案	
151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颁发	
152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53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54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155	商务局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的确认	
156	商务局	其他职权	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复审	
157	商务局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复审	
15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5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6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导游证核发	
16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6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6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6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6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16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旅行社设立许可	
16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6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6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	个体演员备案	
17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71	市委宣传部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17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17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75	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76	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177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178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179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80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81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82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1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1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1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1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1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1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1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1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1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负责组织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核实、评价、反馈等相类工作并依法处置	
2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2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2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	
2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2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2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2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2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2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承担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	
2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取得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211	医疗保障局	行政给付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212	医疗保障局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213	医疗保障局	行政确认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214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215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216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217	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218	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219	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20	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